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光纤接入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教育科学研究院  
日 期：2020年11月

# 目 录

第 一 章	磋商公告 .....	3
第 二 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 三 章	项目技术需求 .....	13
第 四 章	开启与磋商 .....	15
第 五 章	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	20
第 六 章	合同主要条款 .....	35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财库【2017】176号）的相关规定，现对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光纤接入服务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接受合格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一、项目名称：上海教育科学研究院光纤接入服务；

二、项目编号：-----

三、预算金额：50万元人民币/年

四、项目范围及内容：

提供总宽带不小于200Mbps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以及5个公网IP地址；为我院提供与投标价格对等的配套资源设备投入。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五、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与采购人、潜在供应商等本项目相关单位不存在利益关系。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六、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申请人在报名时需携带下列资料：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 2、法人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 3、上述资格要求中所需证明文件。
- 4、磋商文件工本费 0 元/本，售后不退。

注：以上资料一律采用 A4 规格纸张，所有证件复印件均需加盖相应公章，采购人留存。原件审阅后退回。如有缺漏，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报名。报名时提供的资料应与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一致，如有不同，以响应文件为准。

#### 七、报名/领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凡愿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自 2020 年 11 月 3 日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期间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到上海徐汇区茶陵北路 21 号进行现场验证，逾期不再办理。请各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验证的同时提交报名资料。

####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开启时间、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开启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10:00 时。

响应文件递交、开启地点：上海徐汇区茶陵北路 21 号。

本次开启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开启。开启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以及装订完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1 正 2 副准时出席开启会议。

####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上海教育科学研究院

地址：上海徐汇区茶陵北路[1]21 号

联系人：薛巍

电 话：64162831, 1891895527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 上海教育科学研究院 地 址: 上海徐汇区茶陵北路 21 号 联系人: 薛巍 电 话: 64162831, 18918955273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项目名称	上海教育科学研究院光纤接入服务
4	项目编号	-----
5	预算金额	50.00 万元人民币
6	范围和内容	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需求
7	报价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与采购人、潜在供应商等本项目相关单位不存在利益关系。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9	磋商文件发售	时间:2020年11月3日至2020年11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徐汇区茶陵北路21号
10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验收交付使用。
12	响应文件数量要求	书面响应文件 1 份“正本”和 2 份“副本”。电子文档(U 盘): 各 1 份。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10:00 时(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徐汇区茶陵北路 21 号;
14	磋商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专家评审费: 1. 无

# 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述的服务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上海教育科学研究院。

2.2 “供应商”系指具有相应的资质、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项目无）。

2.4 “天”指日历天。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货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3.3 供应商应符合招标公告中对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4. 投标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5.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5.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天按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3 日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磋商文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磋商，供应商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8.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应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资格文件，以证明其符合规定的要求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为此，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应至少包括下列资料：

- (1) 商务标（第一部分）。
- (2) 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投标函(格式见附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表）。
- (5)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表)。
- (6)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表)。
- (7) 技术标（第二部分）。
- (8) 服务方案，包含具体实施方案与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针对本项目的增值服务承诺、其他供应商认为须列出的内容等。

**9.** 供应商须确保所提供全部资料的准确详细、真实完整，以便采购人做出正确的判断。如果以虚假资料骗取投标资格的，一经发现将取消其磋商资格，并报有

关政府管理部门备案。

## **10. 磋商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从提交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1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 **1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另附一套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 A4 纸打印并由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签字。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磋商编号、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

12.2 为方便开启唱标，供应商应将正本的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格式见第四部分附件 4，然后再装入正本磋商文件密封袋中密封。

**12.3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不准启封”的字样。**

12.4 响应文件的外包装上应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同时标明“响应文件”字样，响应文件的封口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印章。电子版需单独密封，密封和标记同上，同时标明“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

12.5 如响应文件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 12.1--12.3 中的规定进



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公告注明的地址送至开启地点。

如果响应文件通过邮寄递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

(1) 内层信封的封装与标记同 12.1--12.3 规定。

外层信封装入 12.1 及 12.2 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磋商编号、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同时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响应文件原封退还。

(2) 采购人不承担因邮寄响应文件所引起的一切责任。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将拒绝其供应商开启。

### **13.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根据 14 条规定，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递交，都必须按采购人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人。

出现第 7 条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1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响应文件。

###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人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1 和 12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响应文件”字样。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供应商不得在开启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 **16. 开启**

采购人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 供应商派代表参加。

开启时，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正本“报价一览表”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记录。

#### **17. 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可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18.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开启后，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研究成果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改响应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1) 超出经营范围；

- (2) 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3) 报价函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5)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8) 磋商小组认为的其他废标情况。

### **19.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但不得对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20.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细则进行评审。

### **21. 磋商原则及方法**

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磋商将采用综合评分法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在磋商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确定出综合评价最优者予以成交，根据供应商得分结果，依分排序，分值相同时，报价低者排在前，按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详见：评分明细。

### **22. 保密**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人的磋商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 **23. 定标准则**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人将通过“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网站(www.cnsaes.org.cn)”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以纸质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未成交通知书》。

### **24. 成交通知**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将以纸质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应超过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5.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无。

### **26. 签订合同**

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7.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人支付专家评审费：

1. 专家评审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计取，专家费不提供发票；以签收单为准。

### **28. 投标价格**

本项目自筹预算金额为 50 万元人民币/年，磋商报价不得超过自筹预算金额。

## 第三章 项目技术需求

### 一、项目概述

根据我院信息化对互联网带宽的需求，本项目网络出口带宽接入服务基本需求如下：

1. 光纤项目年度总费用不超过 50 万元。
2. 提供总宽带不小于 200Mbps 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以及 5 个公网 IP 地址；为我院提供与投标价格对等的配套资源设备投入。服务期为**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一年（招标有效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接入地址在上海市茶陵北路 21 号。
3. 期限及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工。合同签订生效后，调试完成并通过签字验收后，按年向供方支付服务费。即一次性预付 1 年。

### 二、技术要求

1. 要求提供独享链路接入到互联网服务商骨干节点，带宽不小于 200Mbps，光纤方式接入，不按流量计费。
2. 提供不少于 5 个固定可用公网 IP 地址。
3. 供方提供与投标价格对等的配套资源设备投入，提供的资源设备须满足使用需求。
4. 线路品质要求：专线通路可用率平均达到 99.9%（不可抗力除外），接入段物理带宽偏差不得超过 3%；
5. 报价人承诺并提供具有足够的防攻击能力，在任何情况下始终保证用户路由器至互联网出口通道的完全畅通不堵塞；

### 三、维护要求

1. 投标方应针对提供给我院互联点建立故障处理流程以及网间通信应急预案等，并负责处理、排除故障。
2. 投标方应向我院提供明确的故障受理联系方式，并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受理技术支持；故障申告响应时限：**15 分钟**；设备故障排除反馈时限：**4 小时**，线路故障排除反馈时限：**24 小时**（不可抗力除外）。

3. 当网络安全受到威胁时，报价人需要参考故障处理的要求进行响应，且提交网络安全服务报告。

4. 投标方应为本项目的实施指定项目经理及技术人员。

如果采购方在“技术要求”中给出设备要求的标准或者参照的牌号及分类号，则它们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报价人在其应谈文件中可以选用代替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种代替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要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采购方确认并满意。

。

## 第四章 开启与磋商

### 4.1、开启

1.1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启，供应商可委派代表参加开启，开启时未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将被拒收响应文件。参加开启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在所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场的情况下，采购人将于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启会议，参加开启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启会。

1.2 开启会议由采购人组织并主持。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确定它们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以及是否按顺序编制。磋商小组名单在开启前严格保密。

1.3 开启时，采购人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开启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磋商时将不予考虑。

1.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自动弃权。供应商应带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在密封响应文件之外另行准备一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证件不全不予开启。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5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拒绝；

- (1) 超出经营范围；
- (2) 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3) 报价函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5)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8) 磋商小组认为的其他废标情况。

1.6 采购人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宣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称，随后由有效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拆封和宣读投标报价等有关内容。

## 4.2、磋商

### 4.2.1、磋商内容的保密

(1) 公开开启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和有关授于合同的信息。

(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机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投标资格。

### 4.2.2、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人员从上海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磋商小组负责磋商活动，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 4.2.3、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个别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不允许更改磋商报价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2.4、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1) 在详细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应该与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项目的发包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力及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文件。



#### 4.2.5、错误的修正

(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2.6、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1) 磋商小组将仅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 在评价与比较时通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度、质量、方案、经验等综合评价；

(3) 写入磋商文件的有关报价、修正的条款，供应商不接受或不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可拒绝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 供应商作出的优惠、让利应在响应文件中列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没有列入响应文件的在澄清、说明、补正时作的说明，磋商时不予考虑；

### 4.3、磋商程序及打分办法

磋商准备：评委熟悉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成员认真仔细阅读响应文件并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而后就有关问题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 (1) 磋商文件的初审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 (2) 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

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每位磋商小组成员在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分数，求出每个供应商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4.4、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 (1) 商务标 30 分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标进行评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单位：元/兆）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得基准分 30 分，商务标的价格得分在基准分的基础上，按 $\text{价格分} = \frac{\text{磋商基准价}}{\text{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得出。（鼓励节能、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环保清单中产品。扶持鼓励福利企业政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提供福利企业证书）的产品和服务。扶持中小企业政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比例：6%。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超过磋商控制价的商务标报价将作废标处理。各供应商的报价须考虑项目所需要的所有费用。报价表详见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2) 技术标评审 70 分。评分时可取 2 位小数，技术标由磋商小组逐一进行评审并打分：

评分明细：

序号	评审要素	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1	报价得分	0-30分	价格权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价/经评审投标报价)×30×100%。
2	服务内容	0-30分	根据采购人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项目需求提出的详细深化设计和操作系统注册服务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包括:方案能否满足采购人需要;规划及描述的过程是否详细可行、具体合理,是否符合现场实际;方案条理是否清晰、能否描述主要注册服务的安装部署。优得:21-30分,良得:11-20分,差得:0-10分。
3	安装调试方案	0-10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制定安装调试方案,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方案具有针对性,可行性,且时间较短(0-10分)
4	应急预案	0-10分	投标人罗列可能遇到的突发情况并提出相应解决措施,全面周到,办法简单有效(0-10分)
5	类似业绩	0-5分	供应商提供2017年10月20日以来相关经验的案例,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5分。需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及成交通知书(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6	售后期服务方案	0-10分	培训方案、质量保证、保修期、服务响应时间以及售后服务点的技术力量。最优的得7-10分,良得4-6分,差得0-3分。
7	增值服务承诺及奖惩措施	0-5分	根据所做增值服务承诺及奖惩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0-5分)

(1) 每位磋商小组成员在审阅投标资料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评委的分数,求出每个供应商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

(3) 总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附件 1

### 报价函（格式）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磋商公告，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

- (1) 报价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报价一览表
- (5) 报价明细表
- (6) 服务方案
- (7) 资格证明文件
- (8) 项目业绩表
- (9) 服务承诺书
- (10) 报价企业概况
- (11)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本项目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 我方接受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从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磋商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人章）：\_\_\_\_\_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代理单位) \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名字)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 为法定代表  
人 (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公司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单位) \_\_\_\_\_:

现委派 \_\_\_\_\_ 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采购活动, 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招标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 \_\_\_\_\_ 年 龄: \_\_\_\_\_ 性 别: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邮 编: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本授权书有效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报价一览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1	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是否含有增值服务		服务内容	
1、是	2、否		

注：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报价精确到“元”。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 报价明细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格式自拟）

注：此表的总报价为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完成整个合同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设备、培训、交通、餐饮等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的全部费用。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其他

**须知**

- 1、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表 7-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学 历	
职务		从事本专业时间		职 称	
职称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简 历					

注：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获奖证书复印件、健康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7-2 投入本项目主要工作人员表

投入本项目主要工作人员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	学历、专业	技术职称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注：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健康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业绩表 (格式)

序号	采购人名称	规模	完成时间	项目类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磋商供应商名称 (公章) :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服务承诺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磋商公告，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对下述内容做出  
承诺。

承诺内容应包括：

- 1、服务时间、质量承诺
- 2、项目组成员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随意变更；
- 3、本项目验收时应达到的效果和指标；
- 4、其他。

磋商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人章）：\_\_\_\_\_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报价企业概况（格式自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报，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所需材料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上海教育科学研究院

乙方（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采购货物的内容及价格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小计
1						
	合计					
	合计人民币（大写）：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开口合同除外）。

### 2、货物、材料供应

本合同范围所需的货物均由乙方提供。如发现不合格的货物材料，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1 乙方应严格遵照标书/询价文件的技术要求提供货物，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标准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上级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立。

2.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3、验收

3.1 乙方所供货物在甲方现场进行到货验收时，乙方必须派员参加并与甲方一起开

箱检验，按供货清单验收。若产品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产品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3.3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3.4 若设备需安装的，乙方应在货物运抵安装现场前5天内，向甲方提供详细的安装计划（包含安装时采用的方法、现场负责人、参与安装人员的名单），由甲方确认该计划的可行性，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安装计划实施，不得随意更改。所供货物安装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乙方应承担安装质量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问题。

3.5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经甲方检验合格，并在甲方接受了乙方提供的培训、最终技术资料、图纸等，视为验收合格，签订验收报告。

#### **4、产品包装**

4.1 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2 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5、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产品在实际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年的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5.2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措施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5.3 保修期外的设备维修由双方另行约定

5.4 本项目收取合同金额的0%作为质保金，以银行保函的形式质押。

## 6、交货

交货时间                      日前，安装完成时间：                      。

交货地点：上海徐汇区茶陵北路 21 号

## 7、付款方式与结算：按下列第 7.3 条方式结算

7.1 签订合同一周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 30% 作为预付款。乙方根据合同交货期，按甲方要求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场所安装，甲方依据合同和货物清单验收货物，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67%。合同金额的 3% 作为质保金，在由乙方在接受甲方支付合同货款 67% 的同时向甲方支付，质保金在一年后无息退还。

7.2 本项目属当年财政预算资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由市财政一次性支付。

7.3 乙方根据合同交货期，按甲方要求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场所安装，甲方依据合同和货物清单验收货物，货物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凭验收单及发票支付全额货款。

7.4 其他

## 8、违约责任

### 8.1 产品质量责任

8.1.1 乙方保证对其所供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保证在其所供产品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和鉴证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保证其所供产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产品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1.2 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产品在开箱检验、安装、使用过程中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8.1.3 质保期外，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立即做出电话响应，免费提供咨询并在尽快进行维修服务。

8.1.4 由于甲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和修复。

## 8.2 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 9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但不影响合同的执行，赔偿费每天按合同价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从应当安装完成时间起计，直至安装或提供服务完成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柒（7）天计算，不足柒（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9、不可抗力

9.1 如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双方均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0、违约终止合同

10.1 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考虑并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产品。

1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0.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0.2 在发生上述情况后，乙方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 3 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10.3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中止部分。

10.4 在甲方提出终止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乙方按规定对已交货部分产品应负的产品质量责任。

## **11、合同转让和分包**

1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产品的制造工作转包给第三方。

11.2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说明自制的零部件不得扩散到其他厂生产。

11.3 虽然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外购件或外协的零部件作了说明且得到买方认可，但乙方仍应对这些零部件的质量和技术性能负全部责任。

## **12、争端的解决**

12.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壹拾(10)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2.2 调解不成时，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3、约定事项**

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共页，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合同内容如需修改或补充，经双方协商，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伴随本合同产生的招投标（询、报价）等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甲方（盖章）：上海教育科学研究院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上海徐汇区茶陵北路[2]21号

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_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20 年 月 日

注：以下无正文